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34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宏帆

陳書維

被告 吳○暘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溫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許○雯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零參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暘行為時為少年，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依前揭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被告吳○暘時任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吳○溫、許○雯，依首

01 開規定，若於本判決記載其真實姓名等資料，亦有揭露被告  
02 吳○暘身分資訊之疑慮，爰依法遮隱足以識別其人別之身分  
03 資訊，合先敘明。

04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  
08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09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  
10 亦有明定。

11 三、被告固均辯稱當天雖然碰撞但是人碰撞到車子，並非車輛相  
12 互碰撞，故原告保戶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維修部份與被告  
13 無關等語。然查，被告吳○暘於警詢時稱：我當下要騎至機  
14 車停等區停車，我在向左側切入的過程中機車的左前車頭與  
15 停等之自小客車發生擦撞等詞（見本院卷第71頁），佐以卷  
16 附行車紀錄器錄影連續擷圖照片可見被告A05向左切進機  
17 車停等區時，騎乘之機車左邊車身與原告保戶車輛（下稱系  
18 爭車輛）發生擦撞等情（見本院卷第90至92頁），核與被告  
19 吳○暘前開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且系爭車輛之右前側保桿位  
20 置確有擦痕等節，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4  
21 頁），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保險桿右前方擦傷為被告吳○暘  
22 騎乘機車擦撞所致應與常情無違，堪信為真實。被告徒辯以  
23 前詞，不足憑採。是原告主張被告吳○暘應就系爭車輛受損  
24 部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5 四、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6 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  
27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吳○  
28 暘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吳○溫、  
29 許○雯為其未提出任何事證抗辯其對於被告吳○暘之監督並  
30 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依前開  
31 規定，被告吳○溫、許○雯應就被告吳○暘所負上開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負責。

02 五、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03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0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07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08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9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10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1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1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5 (二)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56,840元（零件費  
16 用27,928元、烤漆費用16,989元、工資費用11,923元），業  
17 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37至  
18 47頁），堪信為真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0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21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6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27 時即113年1月14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8 復費用估定為16,67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9 (耐用年數+1) 即 $27,928 \div (5+1) \div 4,655$ （小數點以下四  
30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31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7,928 - 4,655) \times 1 / 5 \times (2 + 5 / 12)$

01  $\div 11,24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2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7,928 - 11,249 = 16,679$ 】。  
0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  
04 後之費用16,679元，加計不用折舊之烤漆費用16,989及工資  
05 費用11,923元，共計為45,591元（計算式： $16,989 + 16,6$   
06  $79 + 11,923 = 45,591$ 元）。

07 六、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連帶給付45,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  
09 1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白承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7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8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2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林祐安